

#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---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立项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推动高校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，加强高等学校“本科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教改项目”）管理，发挥省级教改项目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推进作用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开展 2021 年度省级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立项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限额及条件

#### （一）项目类别和限额

本次推荐项目类别为本科教改项目。各校申报名额总量为 400 项，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1。

#### 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研究项目符合新时期高等教育理念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前瞻性，有创新。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思路清晰，有整体的研究设计方案，有明确的预期成果。重点是专业、课程建设、人才培养模式，为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做培育工作。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，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可操作性，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。

2. 项目组成员相对稳定，主要成员必须直接参加项目的方

---

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。项目申报主持人要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，申报主持人限主持 1 项教改项目，项目主要成员不得同时申请其他教改项目。项目主要成员限 7 人，跨单位合作项目限 10 人。

3. 已获得国家和省立项的相同课题及立项未结题的教改项目负责人，不再参加本年度立项申报。

4. 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年，建设时间由发文公布立项之日起计算。若有特殊原因，需要延期结题的项目，需由所在单位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，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。

5. 申报项目由学校择优推荐。联合申报的项目，由主持学校负责推荐。

### （三）经费保障

各校须对推荐的项目给予经费保障。项目正式立项后，各校按每项不低于 3 万的标准进行资助。若学校未按标准予以经费支持，我厅将取消项目立项。

## 二、项目推荐要求

（一）各校要高度重视教改项目的立项推荐工作，自行组织专家认真对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对评审结果负责。对评审、推荐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取消学校相关项目立项结果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推荐工作要遵循“坚持标准、严格要求、保证质量”的原则进行，评审推荐过程中不得带有任何个人、单位、集体的偏见，不得向外泄露评审推荐过程中的讨论、表决等事宜，也不得向外泄露专家的身份。

（三）专家要履行有关职责，自觉抵制社会不正之风的影



响和干扰，对个别单位或个人有碍评审推荐工作公正性、严肃性的不当做法，专家组可直接向省教育厅举报。

### 三、推荐方式及时间

（一）推荐方式。本次推荐通过网上进行。各高校完成校级评审后，通过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117.187.131.109:82/login>）进行推荐填报。

（二）推荐时间。各高校于2021年6月1日至6月16日期间完成系统填报，并于6月16日前将立项推荐汇总表、学校经费配套承诺书盖章扫描版发送到邮箱24757979@qq.com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高教处负责政策解释，联系人：李薇，电话0851-85281941；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系统提供相关技术支持，联系人：梅强强，电话：13632806063。

- 附件：1. 贵州省2021年本科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数额分配表
2.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申请表
3.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立项推荐汇总表
4. 学校经费保障承诺书

